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18643.html](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18643.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印發《深圳市涉企補償救濟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  
**深市監規〔2023〕6號**

各有關單位：

為落實《國務院關於開展營商環境創新試點工作的意見》（國發〔2021〕24號）、《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市建設營商環境創新試點城市實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22〕13號），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進一步加強政務誠信建設，依法依規對因政府機構失信導致企業受損的合法權益進行補償救濟，我局會同市財政局、市住房建設局、市商務局牽頭制定了《深圳市涉企補償救濟實施辦法（試行）》，經市政府同意，現予印發，請結合工作实际，做好貫徹落實。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市涉企補償救濟實施辦法**  
**（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開展營商環境創新試點工作的意見》（國發〔2021〕24號）、《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市建設營商環境創新試點城市實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22〕13號），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進一步加強政務誠信建設，依法依規對因政府機構失信導致企業受損的合法權益進行補償救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優化營商環境條例》《深圳經濟特區優化營商環境條例》等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行政機關、直屬機構或其他法律法規授權單位（以下統稱補償救濟單位）涉企補償救濟工作及其監督管理適用本辦法。

以下情形不屬於本辦法管理範圍：

- （一）企業已就補償救濟提起過訴訟、國家賠償或申請過復議、仲裁；
- （二）補償救濟單位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履行合同约定、政策承諾等；
- （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條 補償救濟單位在債務融資、政府採購、招投標、招商引資等領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補償救濟單位應當依法對受損企業予以補償救濟：

- （一）因政策變化、規劃調整，不履行合同約定或企業履行合同費用明顯增加；
- （二）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策承諾、合同约定，造成企業合法利益受

损；

（三）在兑现政策承诺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违法但客观造成了企业损失。

第四条 补偿救济单位要按照“依法依规、公平自愿、协同联动”的原则开展涉企补偿救济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补偿救济程序

第五条 企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损之日起3年内向补偿救济单位提出补偿救济申请，提交书面申请、列明补偿事由并提供证明损失范围的证据材料。自权益受损之日起超过20年提出补偿救济申请的，不再受理。

补偿救济申请事项涉及两个及以上的补偿救济单位时，应由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牵头补偿救济单位为受理主体。补偿救济单位接收申请材料后，应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初步审核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企业不予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受理条件或经审查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补偿救济单位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反馈不予受理的事由。

补偿救济单位认为补偿救济事项应由其他补偿救济单位受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向相关补偿救济单位申请。

第六条 补偿救济单位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对申请补偿救济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核查，并就补偿方式、金额和期限等事项与申请企业进行协商，提出补偿方案并达成一致意见。核查过程中，补偿救济单位应对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如有补偿救济事项情况复杂、核查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情况，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及企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及协商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

政府机构失信事实清晰，企业受损补偿金额明确，且双方就补偿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签订协商补偿协议。

第七条 补偿救济单位或企业就补偿事宜存在无法自行协商处理的分歧的，补偿救济单位有行政调解委员会的，可以向行政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双方可以自行约定调解期限，没有约定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

经调解，补偿救济单位与企业达成一致的，由双方签订调解补偿协议。

第八条 在协商、调解过程中双方对损失金额等有争议的，补偿救济单位与企业应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资质健全、行业信誉度良好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利益受损的具体金额、赔付标准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作为补偿协议参考。评估、鉴定期限不计入协商、调解期限。

第九条 补偿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依法依规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补偿救济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内容履行相关责任，支付企业受损补偿款项。对于涉及资金额度较大的补偿协议，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分期支付协议。

第十条 补偿经双方协商，可采取货币补偿、非货币补偿等形式。申请主体在收到补偿后，应向补偿救济单位出具获得补偿救济的证明，由补偿救济单位存档。

第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协商、调解程序终止：

（一）经调解后，双方仍未在调解时限内达成一致意见的；

- (二) 企业在协商、调解过程中，就补偿救济事项提起诉讼或申请复议、仲裁的；
- (三) 企业自行撤回申请的；
- (四) 依法认定应当终止程序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企业对于申请不予受理的结果有异议的，或企业对补偿救济协商、调解的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依规通过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诉讼等法律救济途径表达诉求。

企业根据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复议决定书等要求补偿救济单位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救济单位应当在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内及时、高效履行补偿义务。

第十三条 补偿救济单位应当在完成补偿协议约定内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协议文本或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报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补偿救济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落实补偿救济主体责任，明确负责涉企补偿救济组织实施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及时跟进补偿救济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为涉企补偿救济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主管部门要完善本单位的涉企补偿救济经费管理机制，加强内控管理，防止挪用、套取、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行为发生。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涉企补偿救济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补偿救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涉企补偿救济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利用工作之便泄露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等，造成国家财政损失或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进行追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补偿，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依法纳入企业或个人公共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和本市的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